

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空地公开招租的公告

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空地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条件的竞租人前来参与竞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南街道王宫社区空地公开招租项目。
- 2、标的地址：位于泉州市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江南分校旁。
- 3、标的面积：场地面积约 4691.67m²。
- 4、地块情况：以现状招租。
- 5、招租底价：按每月租金 20000 元为底价招租。
- 6、租赁期：5 年。租期内，如遇政府征用，业主有权提前解约，并退还中标人押金及剩余租金），具体起止日期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 7、租金支付方式：租期前 3 年的月租金为中标价；第 4、5 年的月租金标准，比第 3 年递增 5%。租金按季度缴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缴交。

二、竞租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租。
- 3、缴纳竞租保证金：竞租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 17：30 时之前，向本项目招租代理公司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竞租保证金。

竞租保证金缴纳：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陈埭支行；

账户名称：福建榕炎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745270

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竞租保证金）自然人以个人银行转账汇款单，法定代表

人以企业基本户汇款单为准。，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三、报名方式：

- 1、报名时间：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 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 2、报名地点：泉州市鲤城区高山花苑 13 栋 501 室（联系电话：小刘，15060478212）。
- 3、提交资料：（1）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相关部门办理的登记手续，自然人无需提供）；（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以上相关材料需复印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手印）。

四、竞租应注意事项

- 1、竞租时需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竞租保证金。若竞租人竞租成功的，该保证金直接转为租赁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竞租者保证金 15 日内无息退还。
- 2、竞租人自行到现场查看招租标的状况，自行详细了解招租标的及周边的情况，一经提交告知书后即表示对所有情况已有清晰了解，并承认标的地块的现状，对自己的竞租行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租人承担。
- 3、承租方在该标的地块所从事业态，均应充分考虑周边居民区和学校等现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用于工业生产等污染、噪音影响周边学校安全及周边居民日常生活。该标的地上不得违规搭建固定建筑。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 4、承租方负责该地块的运营投入、日常管理包括不限于电费、水费等一切费用。
- 5、承租方负责承担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
- 6、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出租方

鲤城区
王宫社区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并无偿收回标地物。承租方所添置地上物品设备，出租方应协助承租方做好政府补偿事宜。

7、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的，不得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标地物，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租赁期满，承租方投入的物品设备或建设可自行搬走，出租方不予补偿。

9、租赁期满后的新一轮招租中，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五、竞标方式

1、本次竞标以明标举牌报价，招租底价为月租金 20000 元，每轮加价以 1000 元为倍数，最终最高报价者为中标人。采取三轮报价，竞标人每轮的报价不得低于前一轮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且报价增幅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再次报价增幅。低于前次最高报价或不按增幅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现场由中标人、招租方在中标通知书签字确认。

2、以各竞标人的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在竞价有效期内可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以其报价中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在竞价有效期内可确认第三中标候选人以其报价中标。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竞租。

3、标的仅 1 人参加竞租，按不低于标的竞租底价竞得。

4、各竞租人有如下行为之一时，将取消其参加竞租报价资格或承租资格，招租人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 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经查证属实；(2) 逾期未报名、规定时限内未缴纳竞租保证金或未到账的；(3) 有效报价后，又声明撤销的；(4) 被确定中标人后，不签署中标通知书，逾期未缴纳全部款项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签租赁合同，招租人可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且有权对超出竞标保证金的损失要求予以赔偿。若需要重新组织公开竞租，无正当理由放弃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次参与该标的重新招标。

六、中标结果公示和租赁合同签订

1、中标结果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栏目上或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开栏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2、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租人与中标人签订租赁合同，并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七、公开竞租时间和地点

1、竞租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0 时，竞租人需在该时间前带身份证原件，单位的需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的原件，竞租保证金汇款打印单。

2、竞租地点：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会议室（地址：泉州市鲤城区王宫街 1 号 6 楼），联系电话：22482502。

3、本项目招租的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5000（元）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三天内到招标代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一次性缴交服务费。

招租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王宫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王宫街 1 号 6 楼

联系人：小朱 联系电话：22482502

代理机构：福建榕炎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高山花苑 13 栋 501 室

联系人：小刘 联系电话：15060478212

2022 年 12 月 28 日